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 5 月 28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本外币折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信贷业务（含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函、金融衍生类产品及其他融资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本外币折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信贷业务（含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函、金融衍生类产品及其他融资业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办理本外币折合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的信贷业务（包括不限于航空公司应急类贷款、专项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及其他政策性贷款）。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二、三项议案所述事项，具体融资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申请金额范围内，融资金额、融资类型、融资费用及融资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具体签署的信贷业务合同约定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信贷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银行签署上述信贷业务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单笔信贷事项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